

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

苏园人社察罚告字〔2025〕第 4-2 号

濮晓华：

身份证号码：320586*****1513

身份信息：苏州无忧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址信息：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 C22 楼 2 楼

2024 年 8 月 30 日，接职工陈瑾妍实名举报反映你单位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根据《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本局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进行立案处理（案件编号：苏园人社察案字〔2024〕第 163 号）。

经本局查明，你单位存在以下问题：

未为职工陈瑾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025 年 2 月 18 日我局下达了限期改正指令书（苏园人社察令字〔2025〕第 7 号），要求你单位整改，并于 4 月 10 日前书面报送改正情况。你单位逾期未整改。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举报人陈瑾妍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举报人陈瑾妍提供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劳动合同；
3.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案件编号：苏园劳人仲案字〔2024〕第 1277 号）；
4. 本局下达的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案件编号：苏园人社察令字〔2025〕第 7 号）、快递面单、网站公告。

本局认为，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规定，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

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同时结合《江苏省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和《江苏省劳动保障监察案件法律适用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一览表》规定，因无法核实该单位职工人员，故按照涉及职工人数占单位应参保人数比例 10%以内，对单位处以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 1 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内罚款。本局拟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 8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人社部令 第 29 号）、《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令 第 45 号）等相关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将可能影响你单位信用等级评定，并被社会公布和纳入失信联动惩戒对象。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你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局书面或口头进行陈述和申辩。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0 号慧湖大厦 A 座 17 楼

邮编：215028

联系人：陆燕 陈雯

电话： 62601715 62602821

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正本